10.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*的*（住房保障资料归档暨建立数字化管理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住房保障资料归档暨建立数字化管理）*，属于*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西安中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60.96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